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計畫

109年2月20日本局第1090209181號簽准在案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2 條。
- 二、目的：
 - (一) 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能量，舒緩家庭照顧者長期之照顧壓力。
 - (二) 增進家長協助 ASD (泛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子女之情緒管理實作及家長情緒管理知能。
- 三、講師：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何美慧老師
- 四、辦理時間：將視冠狀病毒疫情調整辦理日期，目前暫訂如下
 - 第一梯次：109 年 4 月 11 日、25 日、5 月 2 日、16 日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第一次參與者為主。
 - 第二梯次：109 年 6 月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曾參與過相關情緒支持工作坊者為優先。
 - 第三梯次：109 年 8 月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曾參與過相關情緒支持工作坊者及目前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之相關專業人員為主。
-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A 棟 2 樓多功能教室
- 六、參加人員：ASD 子女之家長，預定每場次至多 20 人(不含身障者本人)。臨托人員(教保員、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協助現場照顧身心障礙家庭子女，以 1:3 人力計。
- 七、工作坊進行方式：採做中學之實作方式，以參與家長 ASD 子女之情緒、行為或互動問題為研討案例，並由本局依需求提供專業臨托人員照顧。

八、課程表：

場次	工作坊進度與內容
第一次	分組。 活動 1：認識情緒問題及其影響。 活動 2：檢視 ASD 子女之情緒問題及其影響 活動 3：說明工作表格 1。
第二次	活動 1：認識情緒管理、策略。 活動 2：檢視/討論目前對於 ASD 子女情緒問題之處理方式。 活動 3：說明表格 2、3、4。
第三次	活動 1：建構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_草案。 活動 2：檢視/調整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
第四次	活動 1：討論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之實施成效與後續調整。 活動 2：討論家長受到的情緒問題之影響與因應做法。
第二、三梯次： 第 5-12 次 (暫定)	以焦點團體方式與參與者共同討論每次議題，並提出支持策略。

九、預期效益：

1. 可增進家長協助其 ASD 子女情緒管理的有關知能。
2. 可舒緩家長自己以及其 ASD 子女的情緒壓力。